受用三水要行法一卷

翻經三藏法師義淨撰

要

准依聖教及西方現今衆僧所用之
水有其三別
一時水　二非時水　三觸用水
言時水者謂是沙彌俗人自手濾漉
觀知無蟲午前任受而飲若大僧手
觸盆羅及杓水即不堪入口而况食
用有惡觸故即如僧家常用之水大
僧豈可得觸雖大僧不觸於午後時
不合飲用然水體無觸已是俗人等
觸滯於染膩非金極淨是故須受
二非時淨水者謂大苾芻及沙彌等
用意之人並須澡豆及土屑等連腕
四指咸須淨洗無有垢膩瓦盆及羅
並須新淨无不與垢膩相染者方得
羅漉此水皆用銅椀銅杓灰揩去膩
始得取水若无此等可求必有漆木
之器不曾與觸膩相染每日淨洗塵
垢不停者通用亦得若常用水可貯
在淨瓶淨瓶須是瓦非銅澡罐由其
瓶内有銅青不淨不得灰揩故拔出

夫

銅鈙揩拭即知淨穢然銅以灰揩為
淨聖教親說若澡豆洗但去食膩銅
垢不除可取銅匙灰揩是為目驗其
凡瓶水盡每須洗濯中間方盛新水
然五天之地無將銅瓶為淨瓶者一
為垢生帶觸二為銅腥損人此之淨
水時與非時任情取飲是佛別開以
其淨故更不勞受若苾蒭在非時中
煎藥煮茶作蜜漿等皆用此水不得
用前時水以有過故然用鎗杓椀器
皆須離食涂並悉灰揩方合煮物其
淨水盆瓶宜於淨處安置凡須淨物
覆蓋瓶即置在竹籠不得輒令觸欲
用水時先淨洗手或用乾牛糞淨揩
手已無膩方觸或以淨綃布及茅用
替瓶咽然後方捉律去除水及楊枝
者謂此清淨之水非是餘二楊枝若
是新條濕者應須火淨受而嚼故知
不可直執戒文凡欲以水入口若飲
若漱時與非時皆須澡豆淨洗手淨
洗兩唇漱口再三方合飲水喫食亦
然又中食了時若恐淨瓶水少須令
俗人授前時水嚼齒木澡漱已然口

津未得輒咽要須以此淨水三漱口
已方是清淨得咽已津目見西方南
海僧衆共行此法又此方古德律師
有知斯事然行之者希若不如是餘
膩不除咽咽得罪亦不成齋
三觸用水者但使無虫不論淨觸即
得受用謂添觸瓶向大小便處及洗
手足更餘用不得輒將入口况食用
耶此等三水觀知無虫乃至明相未
出已来皆隨事得用明相既出即便
不合无問多少乃至瓶內一抄盆中
一合悉須銅盞明目觀察若无虫者
雖經多日任用无犯西方僧徒及俗
人五戒以為急若外方客僧不解此
水淨觸法者无容入寺
又復西方寺法若見有僧將淨瓶上
廁飲觸瓶水者以為滅法即擯出寺
以此言之異諸行人共為存護令佛
法久住若能依教行者即是與佛在
世無有異也
又舊律十誦五十九云有淨澡鑵廁
澡鑵四十一云有淨水瓶常水瓶又
新譯有部律文淨瓶觸器極分明此

並金口親言非是人造寧奢唯一銅
瓶不分淨觸雖同告語不遵在心豈
可以習俗生常故違聖教准如此理
諸寺房中及行方等處所有用水非
常非籍或大盆貯或瓦子盛安瓶內
皆不合用以是大僧手觸不好羅漉
經宿不觀停貯多時定有生命設使
無虫當第三水飲用得罪謂由盆羅
及杓是不淨手觸有不淨塵故又如
尋常用水銅瓶若自取飲者以其不
淨不受而飲有不受罪若中前觸至
過午飲曾觸罪若今日觸明日飲有
宿觸罪不受而提有惡觸罪不淨洗
手復有汙手提飲食器罪不淨洗脣口
飲水有不淨罪此之六罪各有方便
成十二罪皆有不敬聖教罪此有因
本復二十四添前成三十六罪經宿
覆藏復有因本成七十二添前有一
百八罪此等若其不學皆有不學无
知二罪復有因本成四百三十二罪
添前揔成五百四十罪
又復從覆藏已下及不學无知皆有
不敬教方便根本更有一千八罪添
受用三水要行法一卷 [illegible]

前五百四十總有一千五百四十罪
此等略攝一咽一宿生罪多少若論
十咽經宿罪有一万五千四百八十
若多時積藏展轉生罪乃至未識已
来莫知其數重者咸須對清淨人說
悔若先知者无無知罪若非時飲蔓
湯及蜜漿等鉢杓挽器用水羅濾不
能如法或帯膩膩與時食相雜手口
不淨不御手受咸悉有罪然杏子茶
湯西方不飲若寺內皆須覩自撿看
必在俗家細問知其淨不若不如法
即不可飲豈以口腹蹔時所須而當
来長受辛苦共知瞖羅鉢龍故損一
業現今未脫不記了時況此常為能
無業道身呑一咽罪乃无邊負擔終
身識可悲矣故經云勿輕小過以為
無殃
又曰善護淨妻防其微隙大乘小乘
意皆同此略陳要行餘如大律頋諸
行者准聖教行
受用三水要行法一卷
乙巳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受用三水要行法一卷 第[illegible]張 英